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东路镇环卫作业项目
- 项目单位：文昌市东路镇人民政府
- 项目编号：HNDS-2023-002
- 预算：482.72 万元。
-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服务地点：文昌市东路镇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采购需求》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即便未载入采购合同，也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

- 全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清洗；
- 全镇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环卫设施清洗及维护；
- 全镇范围内的废物箱按位置摆放、箱门归味、按班清掏。

三、工作任务及标准

-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障环卫及市政管养职工福利待遇的意见》的要求，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确保各项待遇不低于镇管环卫工人的标准。
- 标准：路面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镇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没有垃圾过夜，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做到两日一清。

四、人员设备配置及其他相关费用

序号	类别	备注
清扫保洁（含机扫和人工扫）		
1	人员工资	保洁员工 18 名
2	社保	按现行社保标准缴纳
3	公积金	
4	高温费	按 7 个月计算
5	节假日补助及其他福利费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体检费	
8	工具费	仅限环卫一线员工
9	劳保用品	服装、帽子、雨衣，按每人/年 2 套
10	工会费用	工资总额 2%
11	油费	8 吨洗扫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
12	水费	
13	电费	电动保洁车 10 辆
14	设备维修保养	
15	车辆轮胎更新	洒水车每年更换一次
16	机动车保险	
17	设备折旧	
垃圾清运		

1	人员工资	驾驶员 5 名 装车工 8 名
2	社保	按现行社保标准缴纳
3	公积金	
4	高温费	按 7 个月计算
5	福利费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体检费	
8	劳保用品	服装、帽子、雨衣，按 每人/年 2 套
9	工会费用	工资总额 2%
10	油费	5t 车 1 辆，3t 车 3 辆， 8t 车 1 辆
11	车辆维修保养	
12	车辆年审保险	
13	车辆轮胎更新	每年更换一次
14	设备折旧	
15	新购压缩车 1 辆	